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織妹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芮齡

林奕妘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重訴字第10號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以，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裁定，命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新臺幣17萬5212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則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